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7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基金主代码	0095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FOF) 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7 月 24 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A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 (FOF) Y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573	017242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否

2 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办理基金份额赎回。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基金管理人将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有权暂停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业务），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目标日期到达后，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具体的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 1 个月指 30 天，1 年指 365 天）：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365 天	0.50%
N≥1 年	0.00%

目标日期到达后即 204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南方安瑞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同时，基金的投资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均与目标日期到达前一致，届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进行公告。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 (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3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4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

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10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 代销机构

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

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5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第三个开放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第三个开放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开放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定投业务已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开放。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2、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至目标日期不满一个锁定期，目标日期到达后可以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是目标日期型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红利再投资份额的登记日期与原认申购份额的登记日期一致。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8 日